

霹靂台灣台【節目諮詢委員會】112 年第三季會議記錄

會議名稱	霹靂台灣台【節目諮詢委員會】第三季會議記錄
會議時間	112 年 09 月 18 日（二） 14:00
會議地點	霹靂國際多媒體 汐止公司 大會議室
主席	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：黃亮勛
列席委員	世新大學 執行長：文念萱 文化學者/名書法家：詹秀蓉 製作中心副總經理：黃文姬 電視台總監：林欣慧 電視台副理：謝育哲 電視台副理：陳逸嫻 會議記錄：蔡宜軒
會議主題	1. 開始進行「113 年度新春特別節目」製作規劃 2. NCC 於 112 年度 9 月份共有 3 件懲處，針對案件進行討論
會議內容	➤ 黃亮勛總經理主持開場 ➤ 電視台副理：「霹靂台灣台」上一季工作與電視台現狀報告。 ➤ 本次主題研討： ● 開始進行「113 年度新春特別節目」製作規劃 本企劃透過突破以往節目風格，展現霹靂持續創新與勇於突破的品牌精神，並結合網路粉絲團之人氣票選活動，邀請戲迷共同參與新春特別節目出場角色的遴選，提升觀眾參與感與互動性。 期望藉由線上線下的整合行銷，不僅加強既有粉絲黏著度，更吸引年輕族群及多元觀眾接觸霹靂電視台，進一步拓展觀眾市場，提升品牌知名度、影響力及整體市場競爭力。 ● 三件裁罰案件的違規原因皆為「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」。 由此可見，節目內容與廣告區隔的規範，一直是節目製作過程中必須嚴格遵循的重要原則。 依據 NCC 相關法規，現行規範雖允許節目與產品進行適度結合，但不得於節目中宣稱產品功效，或以推薦、鼓勵收視者購買等方式進行置入，否則即有違反法規而遭受裁罰的風險。 因此，在節目錄製過程中，除應加強製作團隊對相關法規的認識外，更須妥善規範主持人的發言內容與互動方式，避免因不當言論觸法，進而遭受行政裁罰。 未來應建立更完善的節目內容審查機制與主持人教育訓練制度，確保節目內容符合相關法規，以降低違規風險，避免再次發生裁罰情形。